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中）应急罚〔2021〕6号

被处罚单位：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吕梁市中阳县张子山乡付家焉村 邮政编码：0334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成云 职务：矿长 联系电话：13734155933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10月1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执法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钻探工高艳杰、魏杰、胡福平等部分工人上岗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。主要证据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、询问笔录等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三款、《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公司肆万元罚款，矿长李成云考核记分3分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（中阳县财政局），账号14001697808050502573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(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)部门（印章）

2021年10月18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(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)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